

全省性基金会办事指南

安徽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2年8月

目 录

前言

- 1.全省性基金会设立登记
- 2.全省性基金会变更登记
- 3.全省性基金会注销登记
- 4.全省性基金会备案事项
- 5.全省性基金会证书补办
- 6.全省性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

前 言

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基金会分为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简称公募基金会）和不得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简称非公募基金会）。公募基金会按照募捐的地域范围，分为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和地方性公募基金会。

安徽省民政厅负责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安徽省非公募基金会可按其住所地，由属地市民政局负责登记管理工作。业务主管单位是安徽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及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指南》。主要目的是明确全省性基金会办事程序，统一申报材料内容、格式，实现政务服务事项透明化、规范化、精准化。

全省性基金会办事事项表格，可登记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http://www.ahnpo.cn/>）“一网通办”下载。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均用 A4 纸打印。“盖章”处，应盖上红色印章。“签名”处，应由本人手签。登记事项所需材料均一式两份。

安徽省民政厅地址：合肥市屯溪路 435 号

社会组织管理局业务咨询电话：65606172，65606033

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

民政窗口电话：62999785。

办公时间：每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本指南仅供参考，具体事项以登记管理机关要求为准。

一、全省性基金会设立登记

(一) 事项名称 全省性基金会设立登记

(二) 设立依据 《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文件

(三) 申请条件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可以是基金会的捐赠人，也可以是其他热心公益事业的公民或组织。设立基金会应满足如下条件：

1.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其业务必须在公益范围内；

2.全省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3.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4.有固定的住所；

5.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四) 业务主管单位范围

在省民政厅登记的基金会，其业务主管单位的范围是省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省政府授权的组织。基金会申请人按照其拟定的业务范围自行确定业务主管单位。

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能应当涵盖所主管基金会的业务范围，并能够对主管的基金会进行业务指导。

基金会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部门的，可以根据主要的业务范围

确定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需要征求其他相关单位的意见。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基金会，可申请直接登记。

（五）名称要求

1.基金会的名称应当依次包括字号、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并以“基金会”字样结束，公募基金会的名称可以不使用字号；

2.非公募基金会的字号可以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公募基金会的字号不得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

（六）组织机构组成

1.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理事会人数 5 至 25 名；

2.用私人财产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中，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他基金会，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3.基金会设监事，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基金会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5.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七）负责人人选要求

基金会的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1.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基金会的理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2.公募基金会和原始基金来自中国内地的非公募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内地居民担任；

3.以下人员不得担任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1)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2) 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3)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4)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4.担任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八) 财产使用要求

1.基金会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2.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

3.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

总支出的 10%；

4.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九）办理程序

申请人向安徽省民政厅提出申请设立基金会，需经登记申请、准备材料、提交材料、领取证书、备案建档等程序。

1.登记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须向省民政厅和业务主管单位提交设立基金会的申请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直接登记的，直接向省民政厅提交材料。**省民政厅审查同意并收到业务主管单位相关文件后，出具《基金会名称核准通知单》。

2.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全部有效的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1）设立登记申请书：写明拟申请设立基金会的设立背景、宗旨、类型、名称解释、拟定法定代表人、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举办者的基本情况、捐资证明和章程草案等，并由申请单位或申请人签名、盖章。

（2）相关批文：非直接登记类全省性基金会出具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相关文件。

（3）章程草案：基金会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补充。

（4）住所使用权证明：基金会使用单位或个人无偿提供的办公场所应出具该单位或个人的房屋产权证明及无偿提供使用证明；租赁使用办公场所的，应提供与该单位或个人的租赁合同，

及该单位或个人的房屋产权证明。（承诺制？）

（5）验资证明：依据《基金会名称核准通知单》到银行开设临时账户，由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6）法定代表人承诺书：拟定法定代表人承诺目前未在其他组织担任法定代表人，并且承诺在担任该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期间，也不再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7）秘书长专职承诺书：秘书长承诺，自愿遵守基金会章程关于“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的规定。

（8）填写相关表格：《基金会法人登记申请表》《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基金会理事、监事备案表》（包括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监事等，须加盖本人所在单位印章）《基金会办事机构备案表》（基金会内设机构，如秘书处、办公室、财务部、宣传部等）

3.召开成立大会。申请人向安徽省民政厅提交上述材料后，于成立大会召开前 1 个月，向省民政厅递交召开成立大会的申请。批复后，组织召开。

4.提交材料。

（1）注册单位账号并提交网上材料。成立大会召开后 1 月内，登陆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http://www.ahnpo.cn/>）“一网通办”“安徽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平台”，进行网上未成立社会组织注册，根据提示建立单位账号和密码。进入“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在成立登记管理栏中填写所列事项并提交所

需材料。

(2) 网上审核。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接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后，住所工作规则进行网上审核。对材料提交不齐全或违反相关规定的，将退回补正或修改完善；申请人在“流程查看”中可查明退回原因即办理进度。办理环节系统将短信告知申请人。

(3) 提交书面材料。网上审核通过后（待受理环节），申请人将网上所有材料打印一式三份（直接登记类基金会打印两份），完成材料所需相关负责人签字和业务主管单位盖章后，提交至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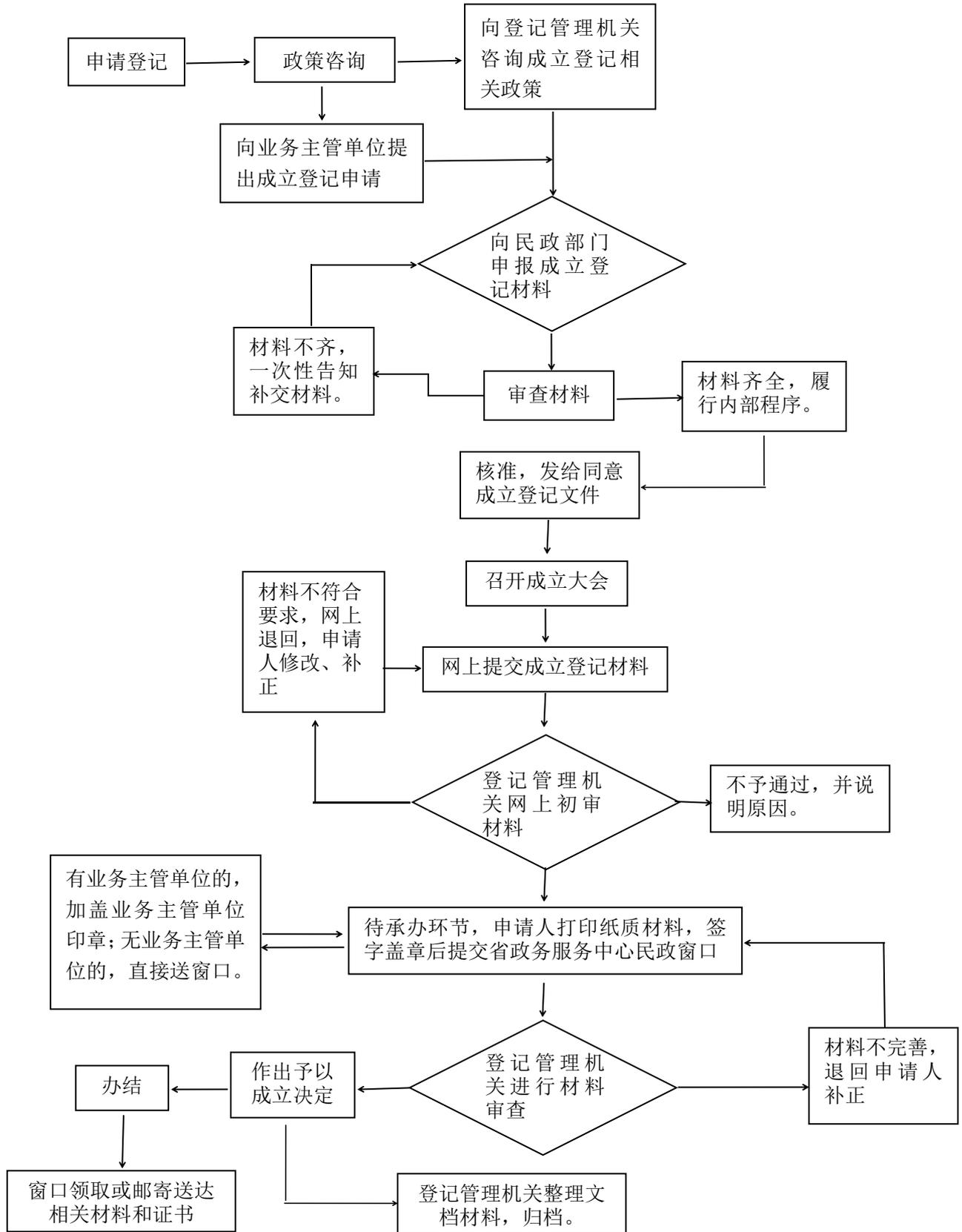
政务中心民政窗口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证件进行完整性审查，通过后予以受理。

5. 领取证书。对核准登记的基金会，政务中心民政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证书和成立登记材料（两份，一份交业务主管单位）。非申请人领取，须持申请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6. 备案建档。申请人领取证书后，应当及时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基本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并登陆“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登陆方法同上）进行备案。

基金会对所有登记备案材料进行建档，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留存一份纸质申请原件并立该基金会档案。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基金会，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一份纸质材料并由其建档。

基金会申请登记流程图



二、基金会变更登记

（一）基金会变更登记包括：

基金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类型、原始基金数额、业务范围等事项发生变化，应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

如基金会名称变更后，其业务范围和章程与名称变更前基本不存在关联或关联不大，则不能视为名称变更，应注销该基金会，另行设立新的基金会。

（二）办理程序

基金会变更登记事项必须经理事会研究通过，按照政策咨询、准备材料、网上提交、备案归档的程序进行。

1.政策咨询：变更前，应事先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咨询相关政策规定。基金会名称、类型、原始基金数额和业务范围等变更事项，须提交申请书。内容主要包括：变更的理由及依据，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变更后公益活动范围有无变化及变化的主要内容。申请书加盖基金会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准备材料：

（1）名称变更。

- ①《基金会变更登记申请表》
- ②《基金会章程核准表》
- ③理事会会议纪要
- ④新章程

⑤《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2) 原始基金数额变更。

①《基金会变更登记申请表》

②《章程核准表》

③验资情况表

④理事会会议纪要

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⑥《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3) 业务范围变更。

①《基金会变更登记申请表》

②《章程核准表》

③理事会会议纪要

④新章程

⑤《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以上事项变更前，须事先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线下申请，审核通过后再线上提交材料。

3. 网上提交：

上述材料准备好后，登陆“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进入变更信息管理栏，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和材料上传。以下两个事项经理事会研究后直接在网上填报：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①《基金会变更登记申请表》

②《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 ③理事会会议纪要
- ④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 ⑤《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2) 基金会住所变更。

- ①《基金会变更登记申请表》
- ②《章程核准表》
- ③理事会会议纪要
- ④新章程
- ⑤《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省民政厅接到网上提交材料后，依据工作规则进行审核。对材料填写不规范，缺项、漏项的，将退回补正。申请人应及时进行补正并重新上报。

进入待承办环节后，申请人应于7个工作日内，将网上所有材料打印一式三份（直接登记类基金会打印两份），完成材料所需相关负责人签字和业务主管单位盖章后（直接登记类基金会无须业务主管单位盖章），提交至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政务中心民政窗口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证件进行完整性审查，通过后予以受理。

4. 备案归档：

申请人完成上述流程，根据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电话通知，领取变更后证书和相关材料。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留存一份归档。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由申请人报送业务主管单位一份存档。

三、基金会注销登记

（一）基金会申请注销登记情形

- 1.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
- 2.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3.由于其它原因终止的。

（二）办理程序

基金会申请注销登记需经理事会研究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按清算、准备材料、提交材料、领取批文、备案归档的程序进行。

1.组织清算。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完成清算工作；直接登记的，应在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完成清算工作。清算组织中应有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并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清算中，存在债权债务的，完成债权债务关系前，不得办理注销登记。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出具清算报告并签字。清算剩余资产按章程规定处理。清算期间，基金会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2.准备材料。

（1）注销登记申请书：说明申请注销的原因及其他需要说

明的重要事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基金会章。

(2)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直接登记类除外）

(3) 《基金会法人注销申请表》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

(5) 基金会清算报告书（清算小组签字）

(6) 基金会债权债务公告（公告需刊登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提交报纸原件）

(7) 银行账户注销证明

(8) 理事会会议纪要

(9)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10) 基金会全部印章和财务凭证

3. 网上提交。

登记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按前章节步骤，在注销信息栏，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和材料上传。

省民政厅接到网上提交材料后，依据工作规则进行审核。对材料填写不规范，缺项、漏项的，将退回补正。申请人应及时进行补正并重新上报。

进入待承办环节后，申请人应于7个工作日内，将网上所有材料打印一式三份（直接登记类基金会打印两份），完成材料所需相关负责人签字和业务主管单位盖章后（直接登记类基金会无须业务主管单位盖章），提交至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政务中心民政窗口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证件进行完整性审查，通过后予以受理。

4.备案归档。申请人完成上述流程，根据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电话通知，领取注销登记证明文件。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留存一份归档。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由申请人报送业务主管单位一份存档。

四、基金会备案事项

（一）备案事项

基金会备案事项包括：理事会换届、理事监事变动备案、印章银行账号税务登记备案、除变更登记事项外的章程变动、内设机构备案、专职工作人员备案等。

（二）办理程序

理事会研究。基金会上述事项，均需经理事会研究通过。

1.准备材料。

（1）理事会换届。

- ①《基金会备案登记申请表》
- ②《基金会换届申请表》
- ③《基金会章程核准表》
- ④《理事、监事备案申请表》
- ⑤《内设机构备案表》《专职工作人员备案表》
- ⑥理事会会议纪要
- ⑦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⑧章程

（2）理事监事变动备案

- ①《备案登记申请表》
- ②《理事、监事变动备案申请表》
- ③理事会会议纪要

（3）印章、银行账号、税务登记备案

①《备案登记申请表》

②《xxx 账号备案表》

③开设 xxx 账号凭证

(4) 章程核准

①《基金会章程核准申请表》

②《基金会章程核准表》

③会议纪要

④新修订的基金会章程

(5) 内设机构备案

①《基金会备案登记申请表》

②《基金会内设机构备案表》

③会议纪要

(6) 专职工作人员备案

①《基金会备案登记申请表》

②《基金会办事机构备案表》

③会议纪要

3.网上填报。登陆“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进入备案管理栏目，按系统所列事项填写完整并提交。

登记管理机关接到网上提交材料后，依据工作规则进行审核。对材料填写不规范，缺项、漏项的，将退回补正。申请人应及时进行补正并重新上报。

进入待承办环节后，申请人应于7个工作日内，将网上所有材料打印一式三份（直接登记类基金会打印两份），完成材料所

需相关负责人签字和业务主管单位盖章后(直接登记类基金会无须业务主管单位盖章)，提交至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政务中心民政窗口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证件进行完整性审查，通过后予以受理。

4.备案归档。申请人完成上述流程，根据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电话通知，领取注销登记证明文件。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留存一份归档。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由申请人报送业务主管单位一份存档。

五、基金会证书补办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如因特殊情况损坏或遗失，应当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

申请补办证书材料包括：

- 1.补办证书申请。详细写明证书遗失的原因和需说明的情况，加盖基金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2.声明证书作废的报刊原件。
- 3.未遗失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本或副本。如两本均遗失，在声明中要注明，可不提供。

六、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

说 明

一、根据 2004 年 3 月 8 日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基金会制定章程提供范例。

三、基金会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

四、“【 】”内文字为制定要求。

xxx 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基金会的名称是_____基金会。

〔基金会命名应当符合《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

第二条 基金会属于_____（公募或非公募）基金会。

本基金会面向公众募捐的地域范围是：_____。〔公募基金
会〕

第三条 基金会的宗旨：_____。

第四条 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来源
于_____。

第五条 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_____，业务主管单位
是_____。

第六条 基金会的住所_____。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必须具体、明确〕。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____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____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基金会理事人数不少于5人，且不多于25人。理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5年。〕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用私人财产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应注明：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其他基金会应注明：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修改章程；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_____次〔至少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____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3 名以上监事可设监事会。〕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 （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二十五条 担任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本条适用于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由境外人士担任的基金会。〕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本款适用于公募基金会和原始基金来自中国内地的非公募基金会。〕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

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_____；
- (二) _____；
- (三) _____；

……。

〔理事长的其他职权和秘书长的职权从以下选项中确定，理事长和秘书长的职权不能重叠，基金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或进行补充：

- ①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②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③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④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⑤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⑥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⑦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⑧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⑨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 ⑩。】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为公募（或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_____；
- （二）_____；
- （三）_____；

.....。

【可选项：组织募捐的收入（公募基金会）；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投资收益；其他合法收入等。非公募基金会可以注明提供主要捐赠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姓名或名称。】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非公募基金会无此项】、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时，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重大募捐活动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及变相摊派。

〔本条适用于公募基金会。〕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公募基金会〕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非公募基金会〕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九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 3 月 31 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 ……（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经×年×月×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